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申請起掘、補償費(或救濟金)需知

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次遷葬係指骨灰(骸)葬於遷葬地點「尚未起掘」之墳墓，如僅墓碑遺留墓地

且為空墳之墳墓(衣冠塚或公告日前已起掘者)，不得申請補償費(或救濟金)；

72年11月日公墓禁葬後始埋葬之墳墓，依法只得發給遷葬救濟金。

二、收件人資料係戶政機關依「墓碑所刻姓名」查詢「聯絡家屬」，本處係依「戶政機關提供之聯絡家屬」寄發遷葬公告，且聯絡家屬可能有2位以上，申請人須自行確認墳墓位置、編號及亡者姓名是否確為家族祖先，方可辦理遷葬作業。

三、若申請需附資料不符、缺漏、照片不清或填寫內容有誤，經本處通知申請人補正(亦得要求提供其他資料佐證)，申請人遲未補正者，將無法核發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

貳、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準備文件：

| 起掘 墳墓 |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證明 | 共計/份 | 申請 起掘證明書 | 晉公立 納骨塔 | 申請補償費 (或救濟金) |
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前 | 一. 亡者除戶謄本（記載死亡日期） | 3份 | 1份 | 1份 | 1份 |
| | 二. 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謄本或證件 (亡者除戶已可證明者，此項則免附) | 3份 | 1份 | 1份 | 1份 |
| | 三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| 3份 | 1份 | 1份 | 1份 |
| | 四. 起掘前墳墓遠照、墓碑近照 | 各2份 | 1份 | ✗ | 1份 |
| | 五. 申請人印章（申辦時蓋完即退還） | 需要 | ✓ | ✓ | ✓ |
| 中 | 六. 起掘中開挖時之「骨(灰)骸」照片 | 1份 | ✗ | ✗ | 1份 |
| 後 | 七. 墓碑破壞照片 | 1份 | ✗ | ✗ | 1份 |
| | 八. 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 | 2份 | ✗ | ✗ | 2份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此係以每座墳墓以1位亡者計算份數，若有多位亡者請依實際人數增加份數。若查無亡者死亡日期，請向戶政機關申請「查無亡者資料證明」。所有檢附照片請提供彩色列印或彩色沖洗照片為主。 | | | | | |

參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步驟：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 | 備齊所需文件及照片並決定起掘日期→至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」 填寫起掘申請書→核發「起掘許可證明書」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| | |
|---|--|
| 第二步驟： 選購塔位 | 依申請人自由選擇至公立(或私立)納骨塔選購塔位並繳費完成。 (晉高雄市公立納骨塔以市民價 50%收費) |
| 第三步驟： 起掘及晉塔 | 依約定起掘日期起掘骨骸→拍攝現場起掘中骨骸、墓碑破壞之照片→晉塔完成。 |
| 第四步驟： 申請補償費(或救濟金) | 將申請書、照片及所需文件送至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」→審查文件，俾憑辦理補償費(或救濟金)之核發。 |
| 申請人若不克親自辦理，可依本處所提供之「委託書」委請受託人代辦，惟申請人需親自簽名加蓋章，並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且受託人代辦時需攜帶申請人之印章，若無委託書本處有權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 | |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，電話 07-3816316 轉 500、07-3818609、07-3818610 受理時間：每周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13：30 至 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伍、起掘(中、後)照片拍攝方式：

- 一、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開棺(甕)時之所有骨骸照片；起掘後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，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。
- 二、屬家族墓(厝)起掘者：開封時全數骨甕之骨骸照片；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，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。

【照片範本】：以黑白相片供參，實際請提供彩色相片。

| | | |
|-----|---|---|
| 起掘前 |  |  |
| 起掘中 |  |  |

起掘後

墓碑破壞並將骨骸置於墓碑前；清楚呈現合葬骨骸數量。

